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二厅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通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6 年将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，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，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。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，公司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，我们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在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它规范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杜胜利、余海龙、赵留安、谢朝华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